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香港崇正總會成員，謹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：

一. 香港政制改革在不違基本法的前提下，應該而且可以借鑒國際社會經驗。

香港自九七回歸以來，已經完全成為中國的一部份，任何政改方案都不能與基本法背道而馳。香港又是一個國際都會，在“一國兩制”的國策之下，應該而且有條件在遵守基本法的前提下，充份研究國際社會的經驗，並引入其中有益的元素。

二. 立法會功能組別不宜取消。

1. 現今國際社會的發達國家中，諸如英國 美國 日本等多個國家，都設兩院制，有效體現了均衡參與 相互制約的精神，達致社會政制的長期穩定，值得香港借鑒。

2. 香港並無兩院制度，立法會中的兩大組別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兩院的功能，彌補了不足之處。而立法會個別經普選產生的議員近年的言行，損害立法會的形象，與市民的期待漸行漸遠。如果缺乏制衡，必將令立法會的功能遭受削弱。

3. 立法院設立功能組別，是中英共識，輕言廢除，將失信於國際社會。

如上所述，功能組別議員的比例或可調整，功能組別議員產生辦法或可改革，然而立法會功能組別不宜取消。

香港崇正總會 張新峰